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在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雷鸣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制作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江敏健、曹燕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江敏健、曹燕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5日